

信息披露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法院已受理,尚未开庭审理。

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原告。

3.涉案的金额:

(1) (2026)陕0113民初445号: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连学旺、李仁东、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,涉案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,134,587.90元及诉讼费用。

(2) (2026)陕0113民初421号: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连学旺、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,涉案金额人民币18,325,928.12元及诉讼费用。

4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环球印务”)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领凯科技”)的下属子公司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领凯”)于2026年11月份分别向浙商银行申请融资合计6,500万元,原告为该融资提供担保,2026年11月份前述款项兑付到期后,债务人未能足额偿付对应款项,原告向连学旺、第三人浙商银行代偿本金共计16,096,422.07元。但原告代偿后,被告至今尚未向原告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4.原告诉讼请求: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18,325,928.1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以原告各期代偿本金的30%为基数,按照原告当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LPR(即年利率3%)计算,自代偿之日起计算)并支付全部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11月19日即16,650.86元;

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71,500元;

(3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原告一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4) 判令被告四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4,193,314.49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5) 判令被告五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14,132,613.63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6) 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(一) 环球印务与连学旺、李仁东、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

1.诉讼机构名称: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
2.诉讼各方当事人:

原告: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: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

被告二:李仁东

被告三:连学旺

被告四: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五: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: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3.事实与理由

2026年11月份,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浙商银行申请融资合计6,500万元,原告为该融资提供担保,2026年11月份分别向浙商银行(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)申请融资合计16,096,422.07元。但原告代偿后,被告至今尚未向原告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4.原告诉讼请求: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18,325,928.1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以原告各期代偿本金的30%为基数,按照原告当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LPR(即年利率3%)计算,自代偿之日起计算)并支付全部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11月19日即16,650.86元;

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71,500元;

(3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原告一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4) 判令被告四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4,193,314.49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5) 判令被告五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14,132,613.63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6) 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。

5.诉讼进展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(二) 环球印务与连学旺、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

1.诉讼机构名称: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
2.诉讼各方当事人:

原告: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: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

被告二:李仁东

被告三:连学旺

被告四: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五: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: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4.原告诉讼请求: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18,325,928.1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以原告各期代偿本金的30%为基数,按照原告当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LPR(即年利率3%)计算,自代偿之日起计算)并支付全部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11月19日即16,650.86元;

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71,500元;

(3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原告一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4) 判令被告四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4,193,314.49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5) 判令被告五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14,132,613.63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6) 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。

5.诉讼进展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(三) 环球印务与连学旺、李仁东、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

1.诉讼机构名称: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
2.诉讼各方当事人:

原告: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: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

被告二:李仁东

被告三:连学旺

被告四: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五: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: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4.原告诉讼请求: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18,325,928.1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以原告各期代偿本金的30%为基数,按照原告当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LPR(即年利率3%)计算,自代偿之日起计算)并支付全部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11月19日即16,650.86元;

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71,500元;

(3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原告一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4) 判令被告四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4,193,314.49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5) 判令被告五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14,132,613.63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6) 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。

5.诉讼进展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(四) 环球印务与连学旺、李仁东、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

1.诉讼机构名称: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
2.诉讼各方当事人:

原告: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: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

被告二:李仁东

被告三:连学旺

被告四: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五: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: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4.原告诉讼请求: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18,325,928.1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以原告各期代偿本金的30%为基数,按照原告当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LPR(即年利率3%)计算,自代偿之日起计算)并支付全部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11月19日即16,650.86元;

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71,500元;

(3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原告一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4) 判令被告四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4,193,314.49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5) 判令被告五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14,132,613.63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6) 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。

5.诉讼进展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(五) 环球印务与连学旺、李仁东、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

1.诉讼机构名称: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
2.诉讼各方当事人:

原告: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: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

被告二:李仁东

被告三:连学旺

被告四: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五: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: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4.原告诉讼请求: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18,325,928.1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以原告各期代偿本金的30%为基数,按照原告当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LPR(即年利率3%)计算,自代偿之日起计算)并支付全部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11月19日即16,650.86元;

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71,500元;

(3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原告一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4) 判令被告四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4,193,314.49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5) 判令被告五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14,132,613.63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6) 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。

5.诉讼进展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(六) 环球印务与连学旺、李仁东、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

1.诉讼机构名称: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
2.诉讼各方当事人:

原告: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: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

被告二:李仁东

被告三:连学旺

被告四: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五: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: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4.原告诉讼请求: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18,325,928.1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以原告各期代偿本金的30%为基数,按照原告当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LPR(即年利率3%)计算,自代偿之日起计算)并支付全部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11月19日即16,650.86元;

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71,500元;

(3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原告一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4) 判令被告四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4,193,314.49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5) 判令被告五就诉讼请求一(即被告一的14,132,613.63元本金及利息)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6) 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。

5.诉讼进展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(七) 环球印务与连学旺、李仁东、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

1.诉讼机构名称: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
2.诉讼各方当事人:

原告: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:金湖县亨千里网络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

被告二:李仁东

被告三:连学旺

被告四: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五: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: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4.原告诉讼请求: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18,325,928.12元及资金